11N002433379202624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新码头街居委会和微型消防站装修工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上海宇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浦区小东门街道新码头街居委会和微型消防站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白渡路 157 号 1-2 层公建配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发改投函[2026]6 号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装饰装修、电气、弱电、消防、暖通、给排水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所显示的：装饰装修、电气、弱电、消防、暖通、给排水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拆除、装饰及安装等全部施工，并对各专业分包实施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及协调；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完成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及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及建筑规范所列明的全部相关工作；对各分包工程（含专业分包、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及指定供应商等）实施管理、协调、服务、配合，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图纸中标注需暗敷的管线及预埋件的施工。

（3）对施工作业影响范围内的既有设施、装置的成品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损坏后的修复、恢复等工作。

（4）按照设计及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全部检测及其他相关事项。

（5）发包人保留依法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人施工的权利。发包人行使该分包权时，不免除承包人向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以及承包人对分包人、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

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还应编制竣工图纸（附电子光盘）及竣工档案资料，汇总后移交委托管理方，由委托管理单位统一移交发包人，并满足相关审计要求。

（6）承包人应负责与分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分承包人及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进行对接，对进场施工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实施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安全管理，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7）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载明、磋商期间经增减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示和反映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在场区或场界外施工，对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影响的，应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恢复及赔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9）进出各施工点的临时施工便道的修建和保养由承包人负责；因使用已建道路造成损坏的，修复和保养亦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10）施工中的各种施工措施及相关工作，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予以充分预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统筹调剂使用；如遇不可预见因素，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亦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1）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及文明工地建设等，均应按国家和行业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及各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落实劳动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法定测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为实施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市（上海市）各有关部门办理报监等手续，所需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如国家或政府颁布新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办理新的手续，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办理，相关费用亦不再另行计取。

（14）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施工所需的物业备案等手续，并承担施工人员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扰民防治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___(¥ _1059774.93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人工费：

人工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其中含人工费¥____ 元，税金¥_____元；

人工费的支付方式：按_③_方式支付

①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含）前，人工费的支付根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同比例支付；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时，人工费应全部支付完毕。

③投资监理应在预付款及每期进度款中的付款建议书中明确并单列人工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该项人工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由发包人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白渡路 25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26日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电话： 6332584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上海宇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1800

2026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俞雯 女

委托代理人：孙艳

电话：189309386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市中支行

账号 811020101250191091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工程核价单及预算书；

（10）其他双方认可的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因临时借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

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中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的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及相配套电子版文件，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予以回复，其他文件约 21 个日历日予以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图纸中的明显错误，因承包人未报告且擅自施工造成的扩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除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外，应另备 一套电子版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与市政道路的通道、场外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为红线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使用完毕后的 免费拆除、外运消纳废弃物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场地按中标时现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 场价格计取，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规土局档案中心和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内容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钢结构的焊接 X 光检测和防火检测等，并提供相关报告；2）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及扬尘监测；3）竣工后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时间按 1 年计算）；4）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5）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6）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7）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8）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负责协调各分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的工作，保证发包人指令不受影响； 9）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各分包工程之间的配合管理与监督，以确保工地正常操作，促使工程顺利进行；10）承包人在

编制工程总施工计划和形象进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合理安排各分包工程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该类分包人的施工工期均受承包人的总进度的控制和制约。承包人须阐明对上述分包工程管理的内容，供发包人审核；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和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单会签发放工作。12）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的范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处以经济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但必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招、投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发包给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单位且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场至竣工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合同及监理规范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合同所约定权限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方和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等做事实的确认。

投资监理人员

投资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投资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方和投资监理单位签订投资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报价等进行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证事实情况；

（2）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3）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4）承包人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承诺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按合同总造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处罚标准如高于本合同约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期间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迅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 发包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标化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有权提出要求承包人 立即整改的权力。发包人上述整改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 合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 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 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内外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收 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搭建和拆除、清运的费用的责任及不可预见的措施相关等费用，均包 括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申请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1）开工前完成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建造与搭设；

（2）开工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整体措施费中并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与施工有关的所有手续，组织相关部门及安质监资料等专业竣工验收，协助发包人组织质监站现场验收直至办结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本项目检测单位与业主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检测费用由总包在措施费中自报，总价包干）。

（5）开工前办理相关保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只对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二执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处罚标准如高于本合同约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费用部分和（或）延误的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不含 6 级）台风、风速 6 级以上并持续 2 天的大风；

（2）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3）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包管理费内。承包人未派人加清点的，发包人清点结果有效，该清点结果应作为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9.3 承包人负责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自行和委托进行的试验和检验。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常规材料进行检测，并根据材料检测相关收费标准与其签订材料检测合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本项目的图纸及规范文件规定的所有的检验、检测、监测、试验费用，未能包含在综合单价和规费中的，如沉降观测点、保温材料检测、工艺性检测、 风机盘管检测、第三方消防检测、消防查验、空气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承包人应自列明细在措施费中进行报价。一经中标，本工程中与承包人自行施工内容相关的所有项目的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闭口包干。承包人未在措施费及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的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将被视 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费用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需投资监理确认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拆除工程的签证不视为变更，按投标价包干使用。

（4）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5）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

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技术核定单或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7）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工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明显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和投资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优先参考施工期间信息价，如没有信息价的则重新报价、核价。

（4）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若有最新文件要求，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税金，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无需变更估价，承包人此后丧失要求变更估价的权利。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条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若有)使用需经区财政局和建设单位同意方能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暂定价的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暂定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暂定价材料，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2）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相同及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管理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

（3）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4）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费用自报

②与土建装饰施工有关的弱电施工、空调、厨房设备等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3）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强弱电、空调、其他设备安装等），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向指定分包商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等）及食宿方便；

免费提供现有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已开线槽、洞口的一次修补或粉刷（墙面、楼地面）；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5）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合同价的 20%支付（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付款前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且需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按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合同价的 20%支付（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付款前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竣工备案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审价报告出具，承包人根据审价结果提供审价的 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发包人付至审定价 100%。

（5）工人工资需汇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发放外来人员农民工工资，如因未按时足额发放外来人员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行承担。

（6）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黄浦区相关规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投资监理负责审核， 并在 5 天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黄浦区相关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黄浦区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时提交三份盖有审图章并有施工总监签字的竣工图，并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按 12.4.1 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提供政府审计审定价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政府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供审定价的 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剩余款项。如无二次审价，则根据一次审价结果且乙方提供一次审价的 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剩余款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2. 装修工程为二年；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 期、供冷期；5. 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 均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 7 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如超出规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时，承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对分包人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

2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或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工程款的；

4 承包人违反现场综合管理相关规定并符合现场综合管理扣分标准的；

5 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将视为承包人的违约；

6 其他属于承包人违约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瘟疫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但人是否应为其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但人提供有关已缴纳的保险证明，以确认承包人已根据要求办理了该车宜且支付了相关费用。若承但人未购买所需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代其购买，并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措施费中包干。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施工现场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所有工程涉及的险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提供保险合同副本给发包人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有关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承诺

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100%，未达到该要求及标准按合同总价的1%处罚或承包人承诺（以严格为准）；

21.2 本工程要求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承诺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愿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 次；如违反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次。**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及第三方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2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装运管理、整治处置工作，如出现违背情况或本工程达不到渣土垃圾处置目标，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该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外，还愿意承担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21.4 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电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和桩机操作工等）严禁无证上岗，承包 人在施工前将特殊工种或操作人员相关证书报请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通过后批准其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的，承包人承诺每人次按人民币1000元/次认罚。

21.5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风险自担。

21.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技术措施不到位或者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移位、变形、损毁的，其修复费用和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由发包人协调在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

21.7 本工程按上海市有关约定全部采用商品砼和商品砂浆，如发现使用现场搅拌砼和现场搅拌砂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愿承担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次的处罚。

21.8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为从事本项目职工（含外来从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发包人有权督促和监督承包人为从事本项目职工（含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费；若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为从事本项目职工（含外来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障费缴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工人误工罢工、工程停工和工程返工等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9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 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层层转包现象，发包人代表的工程指令无法顺畅执行，致 工程质量和进度得不到保障，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保留进一步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力。

21.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包括专业分包施工）情况和需求而产生的临时设施和脚手 架的反复搭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红线 外场地使用及相关协调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投标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承包人负责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自行和委托进行的试验和检验。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常规材料进行检测，并根据材料检测相关收费标准与其签订材料检测合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本项目的图纸及规范文件规定的所有的检验、检测、监测、试验费用，未能包含在综合单价和规费中的，如沉降观测点、保温材料检测、工艺性检测、风机盘管检测、第三方消防检测、消防查验、空气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承包人应自列明细在措施费中进行报价。一经中标，本工程中与承包人

自行施工内容相关的所有项目的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闭口包干。承包人未在措施费及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的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将被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费用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

21.12 承包人对本工程（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保安/安保等均负有全面不可推卸的责任。

21.13 承包人提出更换材料品牌，如经项目投资监理审核价格大于投标时原主材价格，则不予调 整，如经项目投资监理审核价格低于投标时原主材价格，则只调整材料的主材价格，其余一律不作调 整；如承包人提出调整规格型号的，重新核价批价，如经项目投资监理审核价格大于投标时原主材价格，则不予调整，如经项目投资监理审核价格低于投标时原主材价格，只调整材料的主材价格。

21.14 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竣工结算初步审价及项目决算审计等）承包人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的规定执行，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21.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所有的专业分包工程、配套工程、配套单位指定的专业施工项目、发 包人后续与相关专业分包直接签约的配套及配合工程的室内外配合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设备基础、各类井及井盖、消防接合器井及井盖、安装埋管等）的配合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规定予以确定。

21.16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付， 若水电使用费已由发包人代缴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7 由于承包人原因进度延误影响周边单位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和架空线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总体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在施工 或者加固过程中对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1.19 本项目拆除和垃圾外运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措施费总价包干使用。

21.20 本工程的施工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调整（除模 板、脚手架外）。

21.21 本项目现场无住宿条件，住宿事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 人工费专用账户：本项目人工费用为_____万元，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月将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的人工费足额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之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原合同约定付至乙方其他工程款账户。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未与承包 人或者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监理单位有权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申请支付人工费，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承包人为本项目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不再支付人工费。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

1、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2、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如经审计、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时，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应的费用作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3、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4、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且造成停工（特指政府发布停工文件），相关人工费需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建筑工人人工费计价按沪建市管【2022】10 号文及其解答及其它政府发布的最新文件执行。

（以下空白）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装修工程为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10月26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10月26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如有）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10月26日

电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10月26日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

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签约日期：